

太平附加安心启航出国留学及交流人员救援医疗保险条款

(2010年6月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

阅读提示:

- 一、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合同中所述第四条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二、 在部分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留意第五条;
- 三、 解除保险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 请留意第十七条。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二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附加安心启航出国留学及交流人员救援医疗保险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被保险人名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 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其效力与正本相同; 若正本与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不同, 则以正本为准。

第三条 投保范围

凡年龄在12周岁(含)至65周岁(含), 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劳动或生活, 前往境外学习或交流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 本公司通过授权的境外运营服务商(以下简称指定服务商)按照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计划, 承担下列责任:

一、 境外医疗保险责任

1、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在中国境外接受住院治疗, 且连续住院治疗时间超过三十六小时的, 本公司对其发生的通常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住院医疗费用, 按照100%的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被保险人连续住院治疗时间不足三十六小时的, 该次住院医疗视为门诊医疗, 保险人按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相关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本公司因每一被保险人在每一保险期间内发生的, 在承保责任范围内的合理的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而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以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2、 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或疾病而在中国境外接受门诊(不含牙科门诊)治疗的, 本公司对其发生的通常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门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等通常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门诊费用, 但不包括超声波检查、计算机断层扫描和核磁共振费用), 根据保单或批记载明的被保险人购买的计划约定的免赔额和限额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3、 紧急牙科门诊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被保险人因在中国境外遭受意外伤害而在中国境外接受紧急牙科门诊

治疗的，本公司对其发生的通常的、合理的、符合通常惯例的牙科门诊费用超过人民币 4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支付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

每一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支付的紧急牙科门诊医疗保险金累计以人民币 4,000 元为上限。

紧急牙科治疗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造成的口腔或牙齿损伤而进行的紧急治疗。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的紧急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在发生意外事故后 48 小时内接受紧急治疗以减轻被保险人疼痛的费用。

4、 特定住院保险金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治疗超过十五日的，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保单中载明的特定住院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5、 康复津贴保险金

若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住院治疗，连续住院超过四十五日，本公司将向被保险人给付保单中载明的康复津贴保险金，同时本项责任终止。

二、 境外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或相关人员可拨打本公司指定的二十四小时援助电话，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服务商按被保险人保单的约定为被保险人提供下列援助服务，并按保单约定承担相应费用。

1、 紧急医疗援助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接受治疗且属本附加合同“境外医疗”保险责任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或相关人员可与指定服务商联系，经本公司指定服务商的专业医生审核后，本公司指定服务商可与该被保险人就诊医疗机构联系，支付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如果被保险人购买的计划中未包含“境外医疗保险责任”的，则本公司不支付相应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指定服务商亦可为被保险人提供就诊医疗机构信息，推荐合适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接受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指定服务商可安排被保险人入住距事发地最近的合适的医疗机构，并承担相应费用。

2、 紧急医疗转运和运送回国

(1) 紧急医疗转运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根据该被保险人伤势或病情，本公司指定服务商的专业医生认为当地医疗机构条件不能为被保险人提供充分治疗的，本公司指定服务商将以当地能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专业医生认为更合适的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紧急医疗转运费。

(2) 运送回国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而接受治疗，当其治疗结束或指定服务商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服务商可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被保险人或服务商指定的境内国际机场，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次运送回国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但若指定服务商的专业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返回境内时需接受住院治疗，指定服务商将继续安排把被保险人运送至被保险人或服务商专业医生指定的国际机场所在城市医疗机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该次运送回国紧急援助保险责任终止。若专业医生认为有医疗必要，服务商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对于被保险人非因医疗必须运送回国的，在运送被保险人返回境内时，指定服务商将使用该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运送被保险人返回境内的单程机票费用完全由被保险人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失效，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商承担该被保险人单程经济舱机票费用。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医疗转运和运送回国费用累计以该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转运和运送回国保险金额为上限。

3、 运送骨灰或遗体回国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在境外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而身故，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本公司将通过指定服务商安排运送骨灰或遗体返回境内并承担相应费用。

(1) 火葬及运送骨灰回国

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商安排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境外事发地火葬，并利用正常航班将骨灰运回至被保险人生前或其家属指定城市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中火葬费用以事发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

(2) 运送遗体回国

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商安排利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境外事发地运回至被保险人生前或其家属指定城市的国际机场，并承担灵柩费与运送费用，其中灵柩费以人民币 6,000 元为上限。

本公司对一被保险人承担的运送骨灰或遗体回国费用累计以人民币 100,000 元为上限。

第五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任何情形，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细菌或病毒感染，但意外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8、医疗事故；
- 9、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癫痫发作导致的伤害；
- 10、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1、被保险人酗酒、斗殴，或受酒精、管制药品的影响；
- 12、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3、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4、被保险人因非意外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15、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16、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赛马、驾驶滑翔机、赛车以及其他风险程度类似的高风险活动；
- 17、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
- 18、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蹦极等活动，有专业指导员现场指导情形不在此限；
- 19、被保险人在境内遭受意外或突发急性病；
- 20、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 21、任何生物、化学、原子武器，原子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二、发生前款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三、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四、对下列任何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搜寻和营救行动费用；
- 2、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费用；
- 3、非意外牙科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费用；
- 4、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所发生的费用；

- 5、被保险人使用不受当地普遍认可的医疗、药品、护理、器械等而发生的费用；
- 6、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发生的费用；
- 7、未经本公司指定的运营服务商的专业医生事先同意的医疗转运和运送回国费用；
- 8、无原始发票的费用。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载明。本附加合同期满后，本公司有权对提出续保申请的合同重新审核，并做出合理调整。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保险金额由本附加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 二、保险费由投保人在订立本附加合同时一次交清。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一、医疗就诊及境外紧急救援保险事故的通知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需要紧急援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相关人员须立即拨打本公司提供的热线电话联系指定的服务商，告知事故具体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所需的援助服务；因健康原因无法与指定服务商立即取得联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或相关人员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联系本公司指定服务商，并提供当地有关救治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被保险人因意外或疾病需要进行医疗就诊的，应通过本公司提供的热线电话，事先及时与本公司指定的服务商联系，以便获得保险事故范围内医疗费用的事先垫付。

二、其他情形下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对于以下两种情形，本公司不再接受受益人的相应保险金的申请：第一，发生本合同规定的第四条第二款保险责任“境外紧急救援”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相关人员根据第十条通知本公司指定的服务商，已由服务商对被保险人提供援助并承担相应费用；第二，被保险人在境外发生的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医疗费用已由本公司指定的服务商直接与相应医疗机构结算。

发生其他情形，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即受益人或其受托人，下同）应自行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若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材料不足或未及时提供证明和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本公司有权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境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对于由被保险人先行支付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及特定住院保险金、康复津贴保险金，申请人应在治疗完成后三十日内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材料向本公司指定服务商申请保险金：

- 1、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处方、医疗费用收据及明细清单；
- 3、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户籍文件，若申请人与该受益人不为同一人，还须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书；
- 4、能表明被保险人合法入境其工作或学习所在国的签证复印件；
- 5、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二、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予以充分配合。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六、本附加合同以人民币计价，若发生的费用非以人民币表示，则按相关机构开具费用发票日中国银行公布的相应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境外紧急援助注意事项

一、需要紧急救治时，被保险人须以最快的速度被送至最近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应立即联系本公司指定服务商以便提供及时的援助，并同时联系当地急救或救助机构以实施救治，以维护被保险人身体健康，避免病情或伤情恶化。

二、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商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三、本公司通过服务商对被保险人所提供的援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在被保险人被援助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提供援助。

四、发生以下任何情形，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不承担责任：第一，在把被保险人转运邻近国家时，因办理签证或者取得该国授权发生延误；第二，在援助实施过程中因非指定援助机构原因造成的损失；第三，由于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天气原因，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隔离措施、禁令），直接或间接造成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无法履行援助责任或延误履行援助责任。

五、若本公司指定服务商提供援助发生的费用超过被保险人享有的相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或相关人员应及时向指定服务商支付不足部分，以便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安排或继续实施援助；被保险人或相关人员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不足部分致使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无法安排、无法及时安排或无法继续实施援助的，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内容。未经本公司指定服务商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其家属或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就本合同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做出任何承诺。

二、被保险人应遵守本公司指定服务商决定的援助程序；被保险人拒绝或未遵守援助程序的，本公司和指定服务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书面通知被保险人、投保人或相关人员。

三、若本公司指定服务商为被保险人支付了不属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指定服务商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相应款项，本公司有权就此向该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四、发生事故后，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避免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本公司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附贴批单后生效，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但投保人、本公司约定生效条件或生效期限的从约定。

第十六条 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

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但已经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投保人证明文件。

二、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八条 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厄立特里亚（Eritrea），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留学生陪读亲属适用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参照留学生。

对于出国交流人员，除上述国家和地区外，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还包括：

亚洲：伊朗、印度（但不含新德里、孟买和加尔各答）、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柬埔寨。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科特迪瓦、尼日利亚、坦桑尼亚、博茨瓦纳。

欧洲：俄罗斯（但不含莫斯科、圣彼得堡）。

第十九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本公司和投保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应根据中国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指定服务商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当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

第二十一条 释义

-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中国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被保险人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参照“中国境外”处理。
-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境外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 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 医疗机构：指被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国家当地法律认可的医学或外科医院机构，可收治突发急性病或急症病人。该医疗机构应有常住执业医师管理。医疗机构不包括矿泉疗养院、水疗所、疗养所、康复机构、疗养院或养老院等。
-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患突发急性病或遭受意外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并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门（急）诊观察室诊疗、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其他非正式的病床住院及不合理住院。被保险人因非医疗目的自行离开病房十二小时以上（含）的，视为自动出院。
-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

- 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潜水 :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 攀岩 :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武术比赛 :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探险 :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特技 :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 恐怖主义活动 : 指任何人或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使全体或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主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恐怖主义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即指扣除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times 未过期间 \div 保险期间,未过期间和保险期间以天数计算。

<本页内容结束>